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分别签署

《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荣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后，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就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签订《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签订《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签订《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分别签订《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分别签署<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顾 靖

何万篷

黄 峰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分别签署<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忠

王忠

何万篷

顾靖

黄峰

2023年5月29日